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李宜昌

被告 合志資訊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裕峰

被告 呂蓮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柒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七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壹佰參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七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借據約定書第11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此返還借款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呂蓮英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合志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合志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8
06 日邀被告林裕峰、呂蓮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7 （下同）141萬8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4年
08 1月28日止，約定利息為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75%計算（機動
09 調整，現為5.477%），按月繳付本息，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
10 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1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
12 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12月28日後即未能依約繳款，借款
13 視同全部到期，尚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14 金。

15 (二)被告合志公司於111年2月8日邀被告林裕峰、呂蓮英為連帶
16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45萬4735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8日
17 起至114年1月28日止，約定利息為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75%
18 計算（機動調整，現為5.477%），按月繳付本息，一次不履
19 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2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
21 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12月8日後即未能依約繳
22 款，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尚欠如聲明第2項所示本金、利息
23 及違約金。

24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25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四、被告合志公司、林裕峰以：對原告主張之欠款金額沒有意
27 見，惟因疫情關係有請信保基金出面與銀行團債務協商，但
28 跟主要債權銀行尚未談妥，導致其他銀行都來追討，另外還
29 有遭到詐騙，目前正在訴訟中，願意跟原告處理債務但需要
30 時間等語置辯；被告呂蓮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1 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約定
02 書、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被告
03 合志公司、林裕峰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被告呂蓮英已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6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被告呂蓮英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
07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8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
09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11 2萬6070元（即第1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林卉嬭